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晓茜

张汉玉

吴战箴

才国伟